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215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嚴國明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349號），被告自白犯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改以簡易判決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嚴國明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有期徒刑三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空氣手槍（含彈匣）一支、CO2鋼瓶一個，均沒收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於警詢已坦承本案之客觀犯行，經本院合法傳喚，並未到庭，因本案案情明確、單純，本院另以函文告知被告關於簡易判決處刑之要旨，並得為答辯、請求調查證據，但被告仍無回應，應認被告已經放棄接受本院直接審理、公開訊問審判之權利，本院考量本案罪質不重，如果繼續拘提、通緝甚或羈押，將對被告基本權造成嚴重的干預，本院審酌卷內證據資料，已經使本院達到有罪判決之確信心證。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二)被告有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前科執行情形（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其於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就法定最高度刑部分，應依法加重其刑，本院考量被告所犯前案為施用毒品案件，雖與本案罪質不同，但被告執行完畢後僅相隔6月即再犯本案，展現高度法敵對意識，予以加重最

01 低度刑，並無罪責不相當之情形，依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02 775號解釋意旨，自應依法加重最低度本刑。

03 (三)本院審酌卷內全部量刑證據與事實，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4 且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主要量刑理由如下：

05 1.被告不思以理性的方式與告訴人溝通，竟持模型槍闖入告訴
06 人住家，並槍指告訴人頭部恐嚇告訴人，犯罪動機實屬可
07 議，此舉，造成告訴人陷於恐懼之中，綜合考量行為不法內
08 涵，基於行為罪責，構成本案刑罰上限。

09 2.被告於犯罪後雖於警詢坦承客觀事實，但否認其恐嚇犯行已
10 對告訴人之安全造成危害。

11 3.被告之前有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多次施用毒品之前科素
12 行。

13 4.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表示（略以）：我有4個小孩，被告當
14 時拿著槍直接闖入我的房間，孩子都有看到，造成我很恐
15 慌；我今日請假帶著小孩來開庭，但被告卻沒有到庭，被告
16 沒有誠意，而且應該要承擔自己的過錯，被告涉及不只1個
17 案件，還有吸毒，被告還曾帶子彈去我家，威脅我先生，本
18 案我不願意和解，希望對被告重判，被告雖然沒有再來騷擾
19 我的，但我不覺得應該給被告機會，避免被告再犯一樣的錯
20 等語之意見。

21 5.被告為高職肄業之教育程度、未婚、並非中低收入戶。

22 四、關於沒收：扣案之空氣手槍（含彈匣）1支、CO2鋼瓶1個，
23 均為被告所有、供犯本案犯行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
24 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

2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6 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7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8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9 七、本案經檢察官陳詠薇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嘉宏到庭執行職
30 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1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陳德池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04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6 書記官 陳孟君

0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09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10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1 附件：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6349號起訴書1
12 份。